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(節本)

112年度上訴字第258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NGUYEN VAN SON (阮文山, 越南籍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簡松柏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, 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
訴字第585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: 臺
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643號), 提起上訴, 本院判
決如下: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理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清安

法官 陳顯榮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傷害罪部分,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
院提出上訴書,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
本院補提理由書, 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之限制。被
告不得上訴。

強制罪部分, 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

鄭信邦

